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程序法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及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」，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，以書面或言詞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提出之具體陳情者。
- 三、陳情管道及方式：
 1. 書面陳情(包括函轉本會之正式公文、一般信函及傳真)。
 2. 電子郵件陳情(首長信箱)。
 3. 口頭陳情。
 4. 電話陳情。
- 四、處理流程如下：
 1. 本會意見信箱及電子郵件陳情由資訊人員每日收取。民眾口頭陳情，由主辦組室安排適當場所接待陳情人，如有必要得會同相關組室人員共同處理，並由主辦業務組室填寫人民陳情案件紀錄表(附件一)，製作紀錄並請其簽章確認，據以收件掛號處理。人民親至本會陳情案件，必要時得請政風室或警衛人員會同處理。民眾電話陳情由承辦人聆聽紀錄陳情人陳述後，填具人民陳情案件紀錄表(附件一)。
 2. 本會受理民眾各類陳情案件後，統一由收發登錄列管追蹤(附件二)，並由公文收文人員收文後送交承辦人處理。
 3. 承辦人處理本會口頭、電話、電子郵件陳情案件，如非以正式公文函復者，應將處理情形詳載於人民陳情案件答覆/處理單(附件三)。

4. 承辦人處理陳情案件，應將答覆意見陳核核定後，始得回復，並副（會）知收發解除列管。函復同時併附『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』（附件四）及回郵信封，請其填答後寄還，俾藉以分析滿意度。
5. 各類民眾陳情案件，處理時限不得超過 30 日；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，須敘明理由簽請首長核准延長，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。
6. 本會各類陳情案件之答復作業，（含電子信箱、電話、傳真等陳情案件）由各承辦組室以信函、e-mail、電話、傳真等方式回復當事人並副（會）知研考。
7. 研考人員彙整資料填具本會陳情人清冊（附件五）及分析報告（附件六）陳機關首長核閱。

五、本規定經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紀錄表

陳情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興革 之建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法令 之查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違失 之舉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權益 之維護
陳情日期		年 月 日 時 分			
陳情人	姓名				
	聯絡電話				
	地址				
	身分證字號				
	傳 真				
	E - mail				
陳情內容					
受理者	單位名稱		姓名		
	職 稱		聯絡電話		

陳情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附件二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辦理情形表

承辦單位名稱			
姓	名	電話	
收文日期	年月日	總收文文號	
發文日期	年月日	發文文號	
辦理天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日以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日以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日以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1日以上(請敘明理由)		
陳 情 人	姓名		
	聯絡電話		
	地址		
	身分證字號		
	傳真		
	E-mail		
陳情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		
業務組室 及 陳情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陳情內容：		
建議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內容：		

附件三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答覆/處理單

承辦單位名稱			
承辦人姓名		電話	
受理日期	年月日	受理登記文號	
答覆/處理日期	年月日	答覆/處理登記文號	
陳情 人	姓名		
	聯絡電話		
	地址		
	身分證字號		
	傳真		
	E-mail		
陳情內容			
答覆/處理內容			

承辦人：_____ 覆核：_____ 首長：_____

附件四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

1. 請問您提出陳情的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機關收（發）文號：_____。

陳情事由：_____。

2 請問您是用那一種方式陳情？（）書信（）電話（）傳真（）

電子郵件（）親自到場（）其他_____。

3. 請問您多久後收到正式答覆？（答31天以上者請續答第3-1題）

（）10天內（）11-20天（）21-30天（）31天以上（）忘記了

3-1. 請問有關機關是否先行通知您本案未能於30天內辦結的理由？（）是（）否

4. 請問您是否一次向多個機關陳情同一事件。（）是（）否

5 請問您的問題解決了嗎？（）完全解決（）部分解決（）完全沒解決（）只是提出建議供參考（）不知道（）其他_____。

6. 請問您對於有關機關的答覆內容滿意嗎？

（）非常滿意（）滿意（）尚可（）不滿意（）非常不滿意

（）沒意見（）不知道（）其他_____

（答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，請續答6-1題）

6-1. 請問您不滿意的理由？（可複選）

問題未解決 處理態度不佳 處理時間太慢 內容
係例稿，欠缺誠意 曲解法令或引用錯誤 相關機關推諉
責任 答覆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 其他_____

7. 請問您以前是否曾向本機關陳情？ 是 否

8. 請問您這次陳情是否針對以前曾陳情的相同事由再陳情？

是（答是者請續答第8-1題） 否

8-1. 請問您為什麼一再陳情？（可複選）

案件沒有處理 處理結果與期望相差太遠 機關推諉
責任 案情另有新發展 與大眾權益有關 其他_____

9. 基本資料

性 別 女 男 年 齡

年 齡 20歲以下 21-29歲 30-39歲 40-49歲

50-59歲 60歲以上

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國中 高中、職 專科

大學及以上

職 業 軍公教 企業主 一般企業職員 勞工

家管、退休人員 自由業（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等）

無業 其他_____

附件五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清冊

受理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編號	收文文號	陳情人 姓名	電話	地址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10.				
11.				
12.				
13.				
14.				
15.				
16.				
17.				
18.				
19.				

附件六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檢討分析報告

檢討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一、陳情案件數量統計分析

(一) 處理陳情案件總數量：

(二) 依陳情方式統計分析：

1. 書信：

2. E-mail：

3. 傳真：

4. 口頭：

5. 電話：

(三) 依問題性質統計分析：

二、 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分析

(一) 單位(機關)內部管制情形：

(二) 處理時效：

(三) 逾期案件性質統計分析：

三、 陳情內容檢討分析：

四、 改進建議事項：

附件七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流程

